申請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單一窗口機制第 4 次研商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2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許副署長文龍

記錄：林妍均

出列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會議結論：

討論事項一：有關清理後環境敏感地區圖資，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圖資確認之流程

結論：

一、 本署近期完成圖資清理作業後，將按本次會議議程資料附件 5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等資料，正式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確認,並請各主管機關於文到 14 日函覆確認。

二、 有關單一窗口查詢流程與查復原則部分，考量有數值化之環境敏感地區以「有無位於緩衝區」作為查復原則之區分，於名稱上易產生誤解，再者考量各環境敏感地區查復之精確性與效率性之兼顧，爰作以下修正：

（一） 有數值化之環境敏感地區，由單一窗口透過系統自動套疊分析功能，匯出相關查詢套疊結果後，依下列方式辦理：

1. 若查詢結果屬「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或「無位於環境

敏感地區」者，由單一窗口逕復申請人並副知各主管機關查詢結果，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應予以確認，若發現查詢結果有誤，應於 10 日內函知單一窗口更正。但如主管機關認定另需至現地勘查確認者，則依實際需要時間辦理。

2. 若查詢結果屬「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緩衝區」，則由單一窗口先函洽主管機關確認後，於 10 日內函復單一窗口，再由單一窗口函復申請人並副知主管機關。

（二） 修正後查復流程如附件。

討論事項二：有關後續各環境敏感地區劃設主管機關相關圖資更新時，單一窗口資料庫及平台配合更新方式

結論：

一、 為提高環境敏感地區資料庫及單一窗口查詢平台之及時性及正確性，本署於完成各主管機關劃設之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清理作業後，將相關清理成果提供各主管機關，並以其作為未來更新或持續公告發布環境敏感地圖資之基礎底圖，以減少清理作業時間，避免查詢結果因資料更新清理時間過長而產生錯誤之情形。

二、 未來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依據前開結論更新圖資，仍請按本案第 2 次研商會議紀錄結論，主動於圖資更新後 7 日內以正式公函敘明更新或公告日期並提供數值檔予單一窗口使用，另為避免各主管機關因人員更迭致未將更新圖資提供予單一窗口將於相關作業要點將上開更新注意事項納入，並於後續查復申請人函文，本署增列

相關提醒文字。

討論事項三：有關可納入、部分納入單一窗口及代為數值化之環境敏感地區，確認建議緩衝距離等相關事宜

結論：

一、 有關各環境敏感地區之建議緩衝距離、數值化比例尺、環境敏感地區所屬行政區等事項，將併討論事項一，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圖資確認時並同確認。

二、 有關可納入、部分納入單一窗口及代為數值化之環境敏感地區，各主管機關除已提供相關圖資外，若另有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內之「土地清冊」，請於文到 7 日協助提供，以利後續單一窗口查復作業。

三、 針對公路兩側禁建地區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屬縣道及鄉道部分，本署將於會後函詢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其是否依據公路法、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劃設禁限建地區。

貳、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有關申請辦理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應檢附文件。

結論：

一、 申請人於後續申辦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應檢附申請書、土地清冊（PDF 及 TXT 文字檔）、查詢範圍圖（.SHP 檔）、地籍圖（.SHP 檔）相關文件向單一窗口提出申請。針對無數值化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者，單一窗口將併同

前開申請文件函轉各主管機關再行查復申請人；有數值化之環境敏感地區，經單一窗口查復申請人及副本請各主管機關確認查復結果與位於緩衝區函請各主管機關事前確認時，除檢附上開文件外，並將套繪結果（以 PDF 或 JPG 格式）一併檢送。

二、 另前開應檢附之文件，將納入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相關作業要點。

參、散會（下午16時30分）。

附件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流程

